附件3：

**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文明评定细则（试行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整体舒适度 | 房间洁净度 | 物品规整度 | 安全有序度 | 文明和谐度 |
| 优 | 宿舍环境舒适;空间布置和装饰美观、大方、温馨；空气清新；无抽烟现象；无乱贴乱画现象。 | 地面、墙面清洁，桌椅、门窗、床铺等家具和设施干净，台面无灰尘；无乱丢乱扔垃圾现象，无杂物和垃圾积存。 | 个人用品和公共物品摆放规整有序；桌面、床铺、窗台、柜架上的物品全部归类收拾整齐；不拉床帏。 | 无任何不安全用电行为；线路规整放置、安全有序；室内无人抽烟；无人时不充电、不开电脑；无违章电器；及时锁门。 | 模范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办法；宿舍同学关系良好，推选产生的宿舍长认真负责；执行宿舍文明公约或值班表；支持公寓建设和公寓辅导员工作。 |
| 良 | 宿舍环境比较舒适；空间布置和装饰比较美观；空气清新；无抽烟现象；无乱贴乱画现象。 | 地面、墙面清洁，桌椅、门窗、床铺等家具和设施比较干净；无乱丢乱扔垃圾现象，无杂物和垃圾大量积存。 | 个人用品和公共物品摆放基本规整有序；桌面、床铺、窗台、柜架上的物品收拾比较整齐；不拉床帏。 | 无不安全用电行为；屋内线路放置基本安全有序；室内无人抽烟；无人时不充电、不开电脑；无违章电器；及时锁门。 | 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办法；宿舍同学关系较好；宿舍长认真负责；无破坏宿舍秩序等不良现象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公寓建设。 |
| 中 | 宿舍环境一般；空间布置和装饰尚合理；房间能够通风；无抽烟现象；无乱贴乱画现象。 | 地面、墙面、桌椅、门窗、床铺等清洁度一般；杂物和垃圾能够整理和打扫。 | 个人用品和公共物品摆放能够分类；桌面、床铺、窗台、柜架上的物品有整理。 | 无重大不安全用电行为；线路没有专门放置不影响宿舍安全；无人时不充电、不开电脑；不使用违章电器；及时锁门。 | 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办法；宿舍同学无明显矛盾；无破坏宿舍秩序等不良现象；无妨碍有关部门开展公寓建设的行为。 |
| 差 | 宿舍环境较差；空间布置和装饰情况较差；空气不清新、无通风；有吸烟现象；无乱贴乱画现象。 | 地面、墙面、桌椅、门窗、床铺等较为脏乱，没有定期打扫；有大量垃圾积存。 | 个人用品和公共物品随意摆放；桌面、床铺、窗台、柜架等没有整理，设施杂乱无章。 | 有使用违章电器、乱拉乱接电线、线路混乱等不安全用电行为；无人时有充电、电脑打开或不锁门等现象。 | 有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行为；存在破坏宿舍秩序、影响他人生活的现象；对于相关部门开展公寓建设态度消极。 |
| 备注 | 1. 以上五项分项检查结果分别记为优、良、中、差，检查总评成绩记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与不合格。具体核算方法如下：   **（1）有四项以上（含四项）检查结果为“优”，且没有“中”和“差”的宿舍，总评计为优秀（各细分标准均达到要求为优秀）；**  **（2）有两项以上（含两项）检查结果为“差”的宿舍，总评计为不合格（各细分列标准中符合一条即为不合格）；**  **（3）未达到优秀标准，但各项检查结果中没有“差”，且不多于一个“中”的宿舍，总评计为良好；其他记为合格；**  **（4）对有酗酒赌博、打架闹事、打麻将、养宠物、留宿外人等破坏宿舍环境和扰乱公寓秩序行为的宿舍实行一票否决，直接记为不合格；**  **（5）对有乱拉乱接电线、使用违章电器、私改线路或线路混乱、乱丢烟头、屋内无人没锁门等较大安全隐患的宿舍实行一票否决，直接记为不合格。**   1. 本细则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 | | | | |